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瀧
被　　告　蕭德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肆佰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簽訂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選擇於次月全部繳納，或依循環信用方式按月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如逾期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年利率19.71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及按月加計逾期手續費；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民國92年8 月27日止，計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4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慶豐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期間共受償5 萬2500元（均抵充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催索無效，爰依

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消費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473元，及自93年1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付6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慶豐銀行訂有信用卡契約，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嗣受讓該債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應繳金額查詢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㈡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除請求被告就消費款給付自93年1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外，並請求按月加計付6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此逾期手續費性質上屬違約金，衡酌兩造約定之利率已近或已達法定最高利率，而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係受有利息之損失，且被告前已清償部分利息及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屬過高，應酌減為500元始屬適當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
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